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588號

原告 劉家銘

被告 張昭評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2年度竹簡字第129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子謙

法官 王怡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蘇鈺婷